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9)

### 自願公佈

### 控股股東送贈股份

此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志高集團控股以禮物形式轉讓約 46,4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給若干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現職及前度僱員及客戶。緊隨相關股份轉讓後，李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股份由 67.02% 減少至 57.94%，李先生將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此乃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本公佈**」）。

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之主席李興浩先生（「**李先生**」）及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志高集團控股**」）之聯署信件（「**信件**」），通知本公司有關志高集團控股已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以禮物形式轉讓合共約 46,4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176 名受讓人士，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現職及前度僱員及客戶（該等董事、僱員及客戶，合稱「**受讓人**」）。

據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志高集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 99.46%，志高集團控股於送贈股份免費轉讓之前，共持有本公司 342,4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67.02%。於本公佈日期，相關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9.08%。緊隨相關股份

轉讓後，李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股份由 67.02%減少至 57.94%，李先生將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同時知悉受讓人中包括了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雷江杭先生、黃國深先生及丁小江博士。而本公司緊接相關股份轉讓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相關股份 轉讓前		緊接相關股 份轉讓後	
	本公司 股份數目	%	本公司 股份數目	%
志高集團控股	342,400,000	67.02	296,006,681	57.94
雷江杭 (附註 1)	362,000	0.07	764,050	0.15
黃國深 (附註 2)	-	-	4,807,337	0.94
丁小江 (附註 3)	-	-	402,050	0.08
其他 173 名受讓人	-	-	40,781,882	7.98
其他公眾股東	<u>168,112,000</u>	<u>32.91</u>	<u>168,112,000</u>	<u>32.91</u>
總計	<u>510,874,000</u>	<u>100.00</u>	<u>510,874,000</u>	<u>100.00</u>

附註：

1. 雷先生是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副主席。於本公佈日期，他同時持有與本公司 210,000 股股份相關之股份購股權。
2. 黃先生是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他同時持有與本公司 180,000 股股份相關之股份購股權。
3. 丁博士是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他同時持有與本公司 220,000 股股份相關之股份購股權。

李先生於信件中提述：

- (i) 彼將其相關股份之權益以禮物形式餽贈予受讓人之目的，是對過往年來該等受讓人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忠誠及貢獻，表達衷心的感激及謝意；
- (ii) 彼亦希望以身作則，樹立模範，顯示一位企業家與其員工可共享企業發展所帶來的美滿成果及一起創造共同富裕體；及
- (iii) 於未來 12 個月內，李先生沒有減持由志高集團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進行任何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意圖。然而，李先生或於適當時候增持本公司之股份。

**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漢文**

香港，2010 年 6 月 11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雷江杭、黃國深及丁小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